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5号)、《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县人大、政协机关“三定”规定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编办函〔202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各项职权的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二)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健全“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监督职能,做好服务保障。

(三)坚持和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做好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

（四）负责联系在我区的省、市、区人大代表，健全联络机制和网络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负责人大代表有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五）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承办人事任免等工作事项。

（六）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决议、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七）负责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的协调保障工作，为人大代表视察、考察、调研及其重要活动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八）受理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和协调处理信访案件。

（九）做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组织，协助有关方面回应社会关切。

（十）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十一）承办区人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民代表大会设法制、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人事代表选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等三个工作委员会。以上机构均为正处级建制，其中办公室下设 3 个内设科室。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的重要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打造“四个机关”，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建设忠诚担当的政治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坚持和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好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

造人大工作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是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坚强有力的权力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药品管理法、交通安全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代表开展见证司法活动，督促支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地方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听取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科学决定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切实把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转变成法定意志。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

三是强化监督职能，建设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关。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精选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计划、预决算、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报告，对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进行视察，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切实体现人大担当。听取和审议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未成年人保护、医院建设等工作进行视察，推动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热点

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适时开展专题询问,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更富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四是发挥代表作用,建设服务群众的代表机关。加强代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持续推进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及时将新一届市、区人大代表编入代表工作室,组织代表开展接待选民活动,听取民声,反映民意,为民解忧。组织代表进行履职承诺,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切实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利益诉求、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参加视察检查,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严格落实“三联系”制度,加强常委会领导、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增强联系实效。坚持重点建议领衔督办制度,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切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激励代表在推动未央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时代风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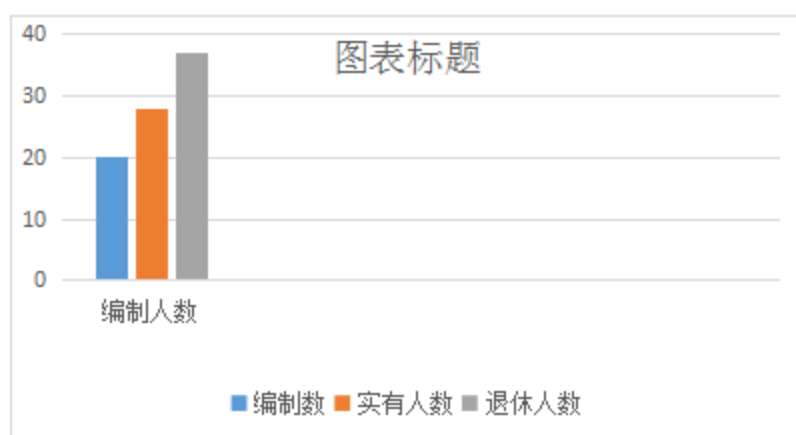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5 人、工勤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6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6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6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8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101）52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4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工资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102）27.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3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业务费用减少；

（3）人大会议（2010104）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 万元，原因是人大代表人数增加，会议费用增加；

（4）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2010107）8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 万元，原因是人大代表人数增加，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增加；

(5)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010199) 37.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 原因是业务增加, 费用增加;

(6) 培训支出(2050803)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 原因是厉行节俭, 培训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8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44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93 万元, 原因是工资调标, 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08.9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2.68 万元, 原因是人大代表人数增加, 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6.6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02 万元, 原因是人员变化, 费用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 原因是业务减少, 费用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88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44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93 万元, 原因是工资调标, 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08.9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2.68 万元, 原因是人大代表人数增加, 费用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原因是业务减少，费用减少；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

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9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3.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费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